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15 401000010 00441602	华侨回国定居 初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2012年）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粤侨办〔2013〕58号）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 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需要核查出入境信息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送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华侨出入境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外事侨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26号） 第一（五）项，受理华侨回国安置和港澳同胞回内地定居工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4. 决定责任：经市侨务部门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回国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在区行为，给予适当生活救助。</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外事 侨务局： 0762- 3332507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315 401000020 00441602	改变华侨捐赠款物和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用途审核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八条 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款物的数额、用途、方式和选择受赠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捐赠人的捐赠意向，擅自改变捐赠款物和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的用途，确需改变原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源城区外事侨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26号）</p> <p>一、（四）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项目的引进工作，并对已引进的重点侨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依法支持归侨、侨眷企业和为侨服务企业的发展；负责华侨、港澳同胞捐赠款的审核、审批、管理及监督工作。</p>	<p>1. 申报责任： 区外事侨务局书面向捐赠人及区政府申报，征求捐赠人及区政府意见。 同意后开展捐赠工作。</p> <p>2. 服务监管责任： 负责服务捐赠人开展捐赠工作，提供受捐赠人信息，做好其它捐赠人需求工作。</p> <p>3. 事中责任： 负责服务到区投资及慈善活动的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外资、侨资企业的引进、服务、跟踪落实。</p> <p>4. 事后责任： 跟进有关侨资事项，监督捐赠款使用。</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 0762- 3332507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单位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15 405000010 00441602	对困难归侨专项扶助资金的给付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扶持贫困归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1]133号）</p> <p>第十一条 有关县级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填写《广东省困难归侨补助资金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会同同级民政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p>	<p>1. 事前责任：做好政策宣传统计行政区域内困难归侨数量。</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p> <p>3. 审查责任：审查困难归侨身份，实际困难情况。</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并报财政局审核。</p> <p>5. 事后监管责任：跟进扶助对象生活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 0762-3332507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315 410000010 00441602	负责因公临时出访的审批和管理，办理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申办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的审核、上报；APEC商务旅行卡的受理、审核和报批邀请外国人来我区访问的有关事项			<p>1.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p> <p>三、（一）第二项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外事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工作的归口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部门具有外事审批权单位的出国（境）任务审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科技部门及其他具有外事审批权的单位负责审批本系统或本单位所属人员的因公出国（境）任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部门负责审核、审批其他因公出国（境）任务。</p> <p>三、（五）、出国（境）证件管理。凡公费出国（境）的团组和个人必须通过因公出国（境）审批渠道办理手续，严禁持普通护照出国执行公务。因私出国（境）仅限于自费旅游、探亲和处理其他个人事务，并须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因私出国（境）不得使用因公出国（境）证件。</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外事侨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26号）</p> <p>一、（二）负责因公临时出访管理工作；承办因公出访的审核、报批事项；办理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护照（通行证）颁发、签证（签注）工作；负责我区民营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的受理、审核和报批工作；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入境来我区的报批签证工作。</p>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资料，申请单位或个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提高审核意识，上报市级侨务局。</p> <p>3.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因公临时出国（境）及到我区访问人员有关行为。</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 0762-3332507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315 410000020 00441602	组织接待来访的外宾、友好人士，各国外交人员、外国记者、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接待联络工作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2011年 粤府令第155号）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依法、文明、公正地为到本省行政区域内就业、经商、留学、旅游的外国人提供服务。</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外事侨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26号） 一、（三）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接待联络工作；组织接待外国来我区访问的重要来宾，接待和管理来我区人事公务活动的各国外交人员和外国记者；承办区领导的对外交往事宜。</p>	<p>1. 事前责任：受理审核外国人来华相关材料目录，了解到访目的，汇报上级部门是否接待。</p> <p>2. 管理责任：监管到访人员在我区行为，提供必要服务。</p> <p>3. 事中责任：负责到我区外宾及社团接待联络工作。</p> <p>4. 事后责任：跟进有关外宾及社团接待有关事项，规范国际友人在我区的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 0762- 3332507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315 410000030 00441602	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项目的引进工作，并对已引进的重点侨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依法支持归侨、侨眷企业和为侨服务企业的发展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粤府办〔2005〕38号）</p> <p>第四章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华侨捐赠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项目实话管理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华侨捐赠项目的管理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外事侨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26号）</p> <p>一、（四）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项目的引进工作，并对已引进的重点侨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依法支持归侨、侨眷企业和为侨服务企业的发展。</p>	<p>1. 受理责任：宣传相关政策，受理申请资料，职权范围内的给予受理引进，职权范围外的转交上级部门。</p> <p>2. 服务监管责任：给予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服务，沟通协调有关部门，对捐赠款进行管理分配。</p> <p>3. 事中责任：负责服务到区投资及慈善活动的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外资、侨资企业的引进、服务、跟踪落实。</p> <p>4. 事后责任：跟进有关侨资事项，监督捐赠款使用。</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 0762-3332507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315 410000040 00441602	依法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做好归难侨的扶贫、救济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2002年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的工作，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本办法实施负有督促检查的职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回国在本省定居的华侨予以安置和扶助。</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扶持贫困归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1]133号）</p> <p>第十一条 有关县级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填写《广东省困难归侨补助资金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会同同级民政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源城区外事侨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26号）</p> <p>一、（五）依法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做好归难侨的扶贫、救济工作；受理华侨回国安置和港澳同胞回内地定居工作。</p>	<p>1. 受理责任：受理有关对象填写《广东省困难归侨补助资金申请表》。</p> <p>2. 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补助条件。</p> <p>3. 事后责任：跟进有关补助资金的下放是否到位。</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 0762-3332507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315 410000050 00441602	负责开展与外国的友好城市及其他对外友好活动；协调和指导各镇、区直各部门重要外事活动，监督检查执行外事纪律情况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源城区外事侨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源机编〔2012〕26号）</p> <p>一、（六）负责开展与外国的友好城市及其他对外友好活动；协调和指导各镇、区直各部门重要外事活动，监督检查执行外事纪律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涉外事宜；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侨务工作渠道开展统战和对台工作。</p>	<p>1. 事前责任：受理审核外国友好城市有关函件，了解对方城市信息，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宣传外事活动法律法规。</p> <p>2. 执行监督责任：加强与友好城市沟通，办理友好签约手续；监督外事活动和外事纪律执行情况。</p> <p>3. 事后责任：跟进签约友好城市经济、文化等往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外事侨务局： 0762-3332507	